**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**

**病残儿医学鉴定办事指南**

**一、法定依据**

《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》

**二、申报对象**

 子女因先天（包括遗传性和非遗传性疾病）或后天患病、意外伤害而致残，目前无法治疗或经系统治疗仍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 凡认为第一胎或者第二胎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条件，要求再生育子女的育龄夫妻，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、夫妻双方户口本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一胎生育证复印件各一份

2、市级医院两年以上的病史资料

3孕检证明（镇计生服务站）

4、持有残疾证的病残儿上交原件

5、一家三口2寸近期合影照片，孩子二寸照2张

**五、办理程序**

申请：申请人向村（居）委会写出书面申请，

受理：村（居）委会在收到申请完成资料审核，并签署意见后改公章报镇、社区卫计办初审：镇、社区卫计办确认申请资料是否完备、是否符合条件，相关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，确认后审核盖章，符合条件的提交到县卫计局审核，不符合条件的退回。

审核：1、区卫生健康局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，并进行社会调查和遗传调查，并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。

2、区卫健局组织对申请鉴定的病残儿进行初步医学鉴定，对急重症疾病的病残儿简化程序，尽快审批。

3、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。